



CAAC

编 号： CTSO—C64a

日 期： 2003 年 04 月 30 日

局长授权
批 准： 闻立伟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 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，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旅客连续供氧面罩组件

1. 适用性

(1) 最低性能标准 本标准是旅客连续供氧面罩组件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自 CTSO-C64a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 CTSO 标记的旅客连续供氧面罩组件应满足 SAE(美国机动车工程师协会)1988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航空航天标准 AS8025《旅客供氧面罩》，以及按本 CTSO 所做的修正和补充。

(2) 补充 AS8025 第 3.3.1 条中应补充：CCAR25.853 (b) 条。

2. 标记

除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，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：

- (1) 在设备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更改状态的标识；
- (2) 在设备的每一独立部件上标注制造人名称、TSO 号码和部件号

(如果局方认为安全上确有必要时);

(3) 每一面罩上应标记 AS8025 第 2.3 条(性能分类编码)所规定的性能分类编号。

3. 资料要求

(1)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, 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:

- ① 使用说明;
- ② 设备限制;
- ③ 安装程序及限制;
- ④ 适用于安装程序的原理图及接线图;
- ⑤ 技术条件/设计规范;
- ⑥ 主要部件的目录(按件号);
- ⑦ 制造人的 CTSO 合格鉴定试验报告;
- ⑧ 铭牌图纸;

(2) 除上述资料外, 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:

- ① 图样目录, 其中列出了确定设备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;
- ② 生产中用于测试每个设备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范;
- ③ 设备校准程序;
- ④ 故障检修/设备维护程序(CTSOA 颁发后 12 个月内完成);

⑤ 全套图样。

(3) CTSOA 持有人必须随设备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：

① 本规定第 3 条(1)①至⑥中所列的资料；

② 设备持续适航所必需的定期维护及校准资料；

③ 说明：“本设备取得 CTSO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。

如欲将该设备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，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O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。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，该设备方可装机。”

4. 引用文件

SAE 文件 AS8025 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：

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, Inc.,
400 Commonwealth Drive, Warrendale, PA 15096, USA